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收儲補償協議》的 更新公告

茲提述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及2018年4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廣州土發中心收儲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簽署收儲補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持有地塊的總面積初步確定為37,116.63平方米，本公司補償款初步確定為人民幣1,304,717,363.49元。本公司持有地塊的實際面積以測繪技術文件為準，本公司補償款亦將相應作調整並確定。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廣州土發中心（作為買方）及其他賣方簽署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就（其中包括）相關土地和本公司持有地塊的實際面積及經調整後的本公司補償款達成一致意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相關土地資料** 根據測繪技術文件，本公司持有地塊的實際面積為35,091.74平方米。
- (2) **交儲補償款** 本公司補償款暫定為人民幣1,202,857,029.41元，該等補償款須經廣州市政府相關部門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土發中心已根據收儲補償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48,066,286.28元。
- (3) **本公司持有地塊的交付** 本公司應於補充協議日期後180日內，向廣州土發中心交付本公司持有地塊。雙方應相應簽訂《土地移交確認書》。
- (4) **補償款支付條件** 廣州土發中心應按照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公司補償款：
 - 1) 在本公司完成有關本公司持有地塊的土地權屬註銷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132,085,963.54 元；

- 2) 在本公司交付本公司持有地塊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支付人民幣 93,802,016.08 元；及
- 3) 在其他賣方交付剩餘相關土地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付清本公司補償款的餘款。

除上述披露外，收儲補償協議的其他有關本公司持有地塊的條款均保持不變且仍然有效。

由於收儲補償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該等條件未必一定能夠達成。如完成交易所需之條件未能達成，交易亦將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向東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胡鄺鄺
郭向東

非執行董事

郭吉安
郭繼明
張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